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各項旨在發揚律師會宗旨及提升律師會整體形象的活動，以及透過舉辦各項特別項目和活動，促進和鞏固律師業界與本地及國際社會的各個界別以及市民大眾的關係。常務委員會亦密切留意法律業界所關注或關乎公眾利益的社會議題，並就律師會應否和如何能處理該等議題而向律師會理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理事會成員熊運信律師於7月辭任常務委員會主席，該職位由理事會另一名成員彭韻僖律師接任。理事會另一名成員李超華律師自7月起擔任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會議出席率：

彭韻僖 (自7月起出任主席)	10/10	簡家驄	5/10
熊運信 (於7月辭任主席)	10/10	林新強 (於5月辭任)	4/5
李超華 (自7月起出任副主席)	4/5	吳鴻瑞	6/10
馬華潤	4/10	黃永昌	9/10
陳澤銘	8/10	楊慕嬌	8/10
陳曉峰	9/10	葉鉅雲	7/10
周致聰 (於5月辭任)	1/1	葉欣穎	6/10
何綺蓮	6/10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 主要項目及活動

一如往年，2011對常務委員會來說是十分忙碌的一年。常務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會於年內為促進與社區、政府、國際、內地及傳媒的關係而籌辦多項活動。下文詳述各項主要活動的內容：

### 法律周2011

在籌委會主席馬華潤律師的領導下，法律周2011得以成功舉行。法律周2011的特色之一，是再次利用電視廣播由律師會與無線電視製作的一套名為「香港律師會法律周 — 知法守法」的特輯。該特輯於12月12至16日每晚十時半至十一時在翡翠台播出。多名事務律師擔任特輯的嘉賓，向觀眾灌輸關於物業轉易、安老按揭、僱傭、家事法及人身傷亡等範疇的法律知識。節目的第一集更錄播了法律周2011開幕禮，主禮嘉賓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博士、法律援助署署長陳香屏先生、香港大律師公會副主席石永泰資深大律師、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以及法律周2011籌委會主席馬華潤律師。

律師會過往曾經透過電視節目宣傳法律周活動，因此這種傳播方式對律師會來說並不陌生。透過以電視廣播法律周2011，律師會能更有效地向廣大市民介紹法律知識及律師在不同執業範疇的專長。

製作電視特輯絕非易事，除了電視台製作組外，幕後多名事務律師和志願參與者亦要在百忙中抽出大量時間，不辭勞苦地為每一集節目進行資料搜集和準備拍攝的工作。他們的努力並無白費 — 「知法守法」特輯的收視十分理想，觀眾人數達一百萬以上，打破了法律周節目的收視紀錄。法律周得以成功舉行，實有賴籌委會的努力、一眾主禮嘉賓及理事會的鼎力支持，以及法律援助署的資助。



**法律周2011籌委會成員：**

馬華潤 (主席)	劉穎言
熊運信	羅日陽
彭韻僖	吳鴻瑞
張小燕	蕭 艷
黎 肆	黃永昌
林志軒	楊慕嬌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青Teen講場2011**

「青Teen講場2011」展示了律師會對於年青一代的理想和抱負的深切關注。律師會於2010年11月首次舉辦「青Teen講場」，反應熱烈，因此律師會再接再勵，舉辦「青Teen講場2011」，提供平台讓中學生思考和討論法律與道德議題。是次活動更得到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資助。

「青Teen講場2011」於11月26日(星期六)假亞洲國際博覽館峰會禮堂舉行，當日約有1,800名學生及212名輔導員參加，較對上一年參加首屆「青Teen講場」的人數(即1,400名學生及200名輔導員)為多。大會向分為多個小組的與會學生播放三段分別關乎法學理論、知識產權及家事法的短片，然後每組學生探討各段短片所帶出的法律議題，由律師會會員及法律學系學生擔任的輔導員則在討論過程中提供協助。部份小組在討論環節過後更獲邀上台分享感受和想法。

活動當日，律師會特別向與會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以期瞭解「青Teen講場」能否達到加強青少年的法律知識和教導他們堅守個人道德標準的重要性等目標。調查結果預期於2012年首季公布。去年，香港理工大學曾在「青Teen講場2011」結束後即場向與會的1,400名學生進行同類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於5月16日在律師會記者招待會上由律師會當時會長王桂壎律師、理事會成員熊運信律師和彭韻僖律師以及「青Teen講場」籌委會主席簡家驥律師公布，並於記者招待會翌日受到印刷和電子傳媒廣泛報道。



「青Teen講場」是律師會舉辦的眾多活動中最為成功的例子之一。這項大型且極具意義的活動得以順利舉行，實應歸功於籌委會成員及義務輔導員們。律師會已決定再接再勵，於2012年再次舉辦「青Teen講場」。



「青Teen講場2011」籌委會成員：

簡家驄 (主席)  
吳鴻瑞 (副主席)  
蕭詠儀  
黃吳潔華  
彭韻僖

陳曉峰  
梁嘉盈  
麥漢明  
沈慧文  
黃栢欣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2011年新春酒會

2011辛卯年新春酒會於2月16日假北京樓舉行，蒞臨嘉賓超過260人，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副主管及其轄下法律部官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代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立法會議員、香港各個政府部門首長、其他專業團體代表以及律師會會員。



### 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2011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於1月10日假香港大會堂隆重舉行。超過50位來自澳洲、捷克共和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國(巴黎)、德國(柏林)、日本、韓國、澳門、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新加坡、台北及美國等共13個司法區的律師協會及大律師公會會長及代表應邀蒞臨香港，出席開啓典禮。

多位主要代表到訪律師會，在全新裝修的律師會會所與律師會會員共晉早餐及出席會長圓桌會議，就競爭法的最新發展、香港作為中國對外投資窗口以及環球律師協會合作等議題交換寶貴意見。

作為東道主，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攜手舉行午餐會和晚宴，款待遠道而來的一眾嘉賓，亦讓嘉賓們能在輕鬆的環境下進行交誼。大會更邀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及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以嘉賓身份出席歡迎晚宴。



律師會亦特別為各位海外來賓的同行配偶和友人舉辦活動。活動於1月10日上午舉行，首個節目是烹飪班，參加者一展廚藝，炮製以牛肉為主要材料的中國菜色。

第二個節目是遊覽志蓮淨苑、及以中國特色園景、迷人中國石雕和多棵千年老樹而聞名的南蓮園池。一頓豐富而美味的齋菜宴，為歷時半天的行程劃上完美的句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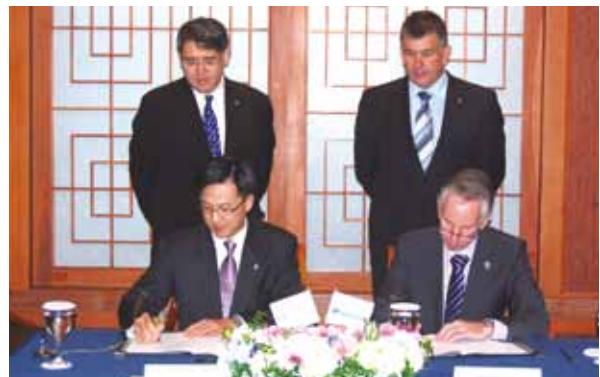
律師會更借台北律師公會代表訪港的良機，於1月11日與該公會簽立《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標誌著，這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雖有一海之隔，但彼此合作無間；更為鞏固香港和台北兩地律師關係的道路上跨進一大步，實屬律師會發展路上的另一里程碑。

### 與各個法律專業團體簽立《諒解備忘錄》

律師會於年內除了與台北律師公會簽立《諒解備忘錄》外，亦與下列海外律師公會和協會簽立《諒解備忘錄》：

- 韓國辨護士會
- 昆士蘭律師會
- 克羅地亞律師公會

律師會亦分別與法蘭克福律師協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商討論簽立《諒解備忘錄》的建議，當簽署儀式的日期確定後，有關備忘錄將會落實。



### 加強與台灣律師的關係

律師會於2011年內致力加強與台北及高雄兩市律師的關係。台北市律師代表於1月應邀來港，出席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亦借訪港的良機，與律師會簽訂正式合作協議，令雙方的關係再跨前一步。高雄市律師公會派遣代表團於7月26日到訪律師會，並得到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會員梁愛詩女士及秘書長朱潔冰女士熱情款待。

在台北市律師代表及高雄市律師公會代表與律師會舉行的會議上，各方交換台港兩地法制和公會的組織架構資料。上述的交流活動，為深化台港兩地律師關係建立了穩固的基礎。



### 加強與政府機構、政黨及其他專業團體的關係

透過舉辦研討會、論壇、禮節性拜訪、午餐會和晚餐會等正式和非正式活動，律師會與各個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此外，律師會在各個特別項目和活動中與相關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例如協助司法機構安排海外嘉賓來港出席法律年度開啓典禮、參與由律政司主辦在內地推廣香港法律服務的論壇會，以及在法律周期間與法律援助署攜手向市民介紹和宣傳法律援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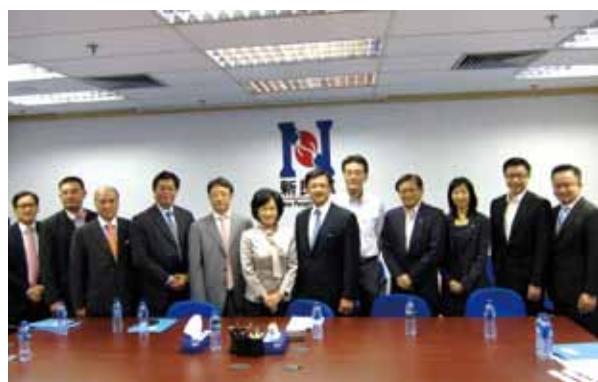
律師會一直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工作，除了推薦會員列席或加入各個法定和官方委員會外，亦以支持機構的身份參與各個政府機構所舉辦的專項活動，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推出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以及由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推行的「友出路」師友計劃。

此外，律師會會長曾隨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率領的商務考察團出訪海外各地，向海外商界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法律中心的優勢。

律師會作為香港專業聯盟的成員，定期與其他專業團體接觸及支持其各項活動。律師會前任會長王桂壠律師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加入香港專業聯盟理事會，另一名前任會長葉成慶律師亦擔任候補代表。

律師會亦曾邀請其他專業團體的成員義務擔任「友出路」師友計劃的導師。這些活動大大有助促進律師會與其他專業人士的關係。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的另一項職責，是加強與本港各個政黨的關係，因為這將有助律師會就各項具公眾重要性及/或備受會員關注的事宜在立法機關進行游說工作。律師會於2011年內分別與民主黨、自由黨、民主建港聯盟、公民黨及新民黨的成員舉行禮節性會議，會上律師會理事會和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在各次會議上就多個熱門議題向各個政黨的代表表達律師會的立場和看法。



### 傳媒對於律師會活動及觀點的報道

一如以往，於2011年，對於關乎與法律業界息息相關和備受公眾關注的議題的傳媒查詢和新聞報道，律師會均迅速地作出回應。在回答報刊記者、電台節目和電視節目的提問時，律師會會長擔任律師會的主要發言人。假如會長未能接受訪問，則兩名副會長或律師會轄下相關專責委員會主席將負責回應傳媒查詢或接受訪問。

年內本港其中一項受到廣泛關注和爭議的事項，是政府提出的《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該議題廣受傳媒報道，而有見及各界要求律師會表態，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在兩名副會長葉禮德律師及林新強律師陪同下舉行記者招待會，述明律師會在事件上的立場。該記者招待會於翌日受到傳媒廣泛報道。



年內另一項受到廣泛爭議和報道的事項，關乎本港警方於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訪港期間作出的保安安排。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曾應要求就事件發表意見，其內容亦曾在數份報道中載述。

除此以外，律師會於2011年內亦曾就下列事項發出新聞稿：

-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 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就針對行政決定及行動而提出司法覆核申請相關的公開言論和討論發表的聯合聲明；
- 深圳市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簽訂《法律服務合作協議》；
- 香港律師行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業務發展的研究報告的結果；
- 競爭法專家在國際律師聯盟舉辦的「競爭法研討會」；
- 律師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簽訂合作協議；
- 律師會新一屆理事會成員；
- 「青Teen講場2011」；
- 「青Teen講場2010」之青少年道德標準及親社會行為問卷調查結果；
- 「律師關愛社區」計劃之「精神健康論壇」；
- 律師會「友出路」師友計劃第三階段開啟禮；
- 律師會「友出路」師友計劃第二階段結束儀式；
- 律師會首屆公益法律服務展覽。

為確保理事會能夠掌握各項與法律專業有關以及受公眾關注的事項的最新消息，律師會秘書處密切留意新聞報道，並製備每日快訊以供理事會參閱。

為促進與傳媒的關係以及推廣律師會的形象，會長及理事會成員定期邀請傳媒代表共晉午膳。



### 為理事會成員舉辦的傳媒應對訓練班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和兩名副主席，都不時要回應傳媒查詢和接受訪問。為了有效地向廣大市民傳遞關於律師會活動和法律專業所關注的議題的正確訊息，理事會成員務須了解媒體如何運作及掌握應對傳媒的技巧。一個專為理事會成員舉辦的傳媒應對訓練班於9月24日舉行，資深記者兼亞洲電視時事節目「時事縱橫」主持人褚簡寧先生應邀擔任首席導師，向理事會成員解釋和示範在接受傳媒訪問和回答傳媒提問時「應做」和「不應做」的事情。訓練班包括「角色扮演」環節，以測試和鍛練理事會成員在攝影機前接受一對一訪問及主持新聞簡報會方面的技巧。

### 經更新的律師會簡介短片

對上一輯介紹律師會及其工作的律師會機構短片，早於2003年拍攝，有需要予以更新。因此，常務委員會負責製作新一輯律師會短片，介紹律師會及其最新動態。短片長約12分鐘，附有英語、粵語和普通話旁述以供選擇。該三個短片版本均已於5月上載到律師會網站，供市民大眾和律師會會員觀看。

## 參與政府及社區活動

在常務委員會的統籌和安排下，律師會積極參與多項政府及社區活動。下文概述其中部份活動。

### 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家庭議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其中一個諮詢組織，其職責包括審議各項與家庭有關的政策以及在社會上推廣關愛家庭的文化。於4月7日推出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乃為家庭議會的新構思，其宗旨包括喚起商界對家庭核心價值重要性的關注，及締造有利家庭的文化和環境；以及表揚重視家庭友善精神的商業公司和企業，鼓勵他們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和措施。所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或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或企業，均有資格報名參加該獎勵計劃。

律師會是「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的支持機構之一，理事會成員馬華潤律師亦代表律師會加入該獎勵計劃的籌備委員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曾應邀出席一場午餐講座，向律師會會員講解該獎勵計劃的目的。



### 渣打中小企馬拉松2011

渣打馬拉松2011其中一個主要項目，是於2月20日舉行的中小企馬拉松盃賽。參賽者必須為中小企或其他機構的首席執行官，而且每支隊伍均須能捐出或籌得至少3,000港元，始能獲得參賽資格。律師會亦有組隊參賽，隊員包括律師會當時會長王桂壠律師、理事會成員彭韻僖律師及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成員吳鴻瑞律師。他們表現優異，以遠早於大會指定的時間完成比賽，結果更勇奪亞軍。



律師會由理事會成員彭韻僖律師代表，出任香港義務工作議會的成員。律師會亦積極支持該議會的任務，向專業團體以致整個社會推廣義工工作。

此外，律師會支持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商界展關懷」年度計劃，並在義務工作發展局的提名下獲選為「關懷機構」。常務委員會得以充分履行其職責和完成所有工作，實有賴其轄下三個附屬委員會 — 即社區關係委員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及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 — 的大力支持。該三個附屬委員會協助常務委員會安排各個項目和多次禮節性探訪，使律師會得以與本港社會各界、內地機構及國際社會建立良好關係。下文詳述該三個附屬委員會在常務委員會的監察下於2011年內舉辦的活動：

## 社區關係委員會

自從「律師關愛社區」計劃於2009年推出以來，社區關係委員會成員曾為兒童、青少年及長者舉辦連串活動。

### 委員會成員：

黃永昌 (主席)	梁匡舜 (於2月辭任)
麥漢明 (副主席)	萬國樑 (於2月辭任)
葉成慶 (於2月辭任)	黃麗顏
彭韻僖	黃江天 (自4月起出任成員)
陳曉峰	黃世傑 (自4月起出任成員)
陳雲霞	黃愛晶
陳潔心	任穎珠 (自4月起出任成員)
周致聰 (於2月辭任)	邱志強 (自3月起出任成員)
香志恒	蕭 艷
江玉歡 (自4月起出任成員)	楊慕嬌
關惠明 (於2月辭任)	葉建昌
黎 菲 (自4月起出任成員)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以下為社區關係委員會於年內舉辦的重點活動：

### 「友出路」師友計劃

「友出路」師友計劃是律師會重點計劃之一，彰顯著律師對於年青一代的身心健康和未來發展的關心。律師會於2009年為了支持政府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而推出「友出路」師友計劃。該計劃第二階段於2011年1月22日結束，而閉幕典禮於當日假挪亞方舟公園舉行。雖然當日天氣寒冷、寒風刺骨，但出席典禮的保安局副秘書長黎棟國先生、律師會副會長葉禮德律師及一眾師友，帶來了不少暖意。超過200名來自元朗和北區27所中學的學生，以及111名包括律師、實習律師和專業團體成員的導師曾經參加該計劃第二階段。

隨著該計劃第二階段結束，第三階段亦於5月14日展開。第三階段預計為期12個月，直至2012年4月為止。作為第三階段的一部份，律師會為一眾師友安排多項活動，包括於8月20日參觀位於赤柱的懲教署及其設施並遊覽鄰近景點，以及在夏季參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及高等法院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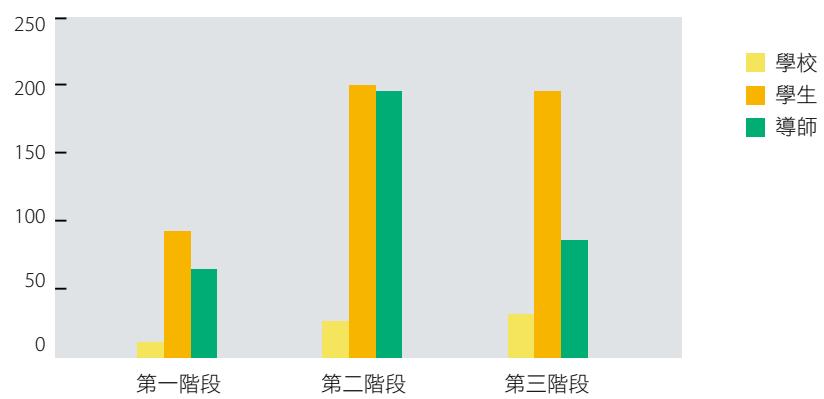
第三階段的啓動典禮假保良局北潭涌渡假營舉行，超過200名師友出席典禮，表明他們參與計劃的承諾和決心。主持啓動典禮的嘉賓包括：當時的禁毒專員黃碧兒女士、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許卓倫大律師、香港規劃師學會理事會成員黃沛茜女士、香港建築師學會社區發展委員會聯席主席陳國權先生、香港護士協會公共關係主任源文錦先生、元朗區中學校長會主席鄧振強校長、律師會理事會成員蕭詠儀律師、律師會社區關係委員會主席黃永昌律師，以及「友出路」師友計劃工作小組主席麥漢明律師。

啓動典禮開始前，社區關係委員會主席黃永昌律師、副主席麥漢明律師及「友出路」師友計劃工作小組成員任穎珠律師在禁毒處安排下接受媒體訪問，分享律師會成功推行該計劃的歷程和箇中體驗。

除了參加律師會安排的活動外，個別導師亦為組員安排各項活動，例如看電影、唱卡拉OK和參與義務工作等等。



下圖顯示參加「友出路」師友計劃第一至第三階段的學校數目及師友人數：



律師會謹此對所有踴躍報名加入導師行列的律師會會員以及推薦學生參與師友計劃的學校校長表示由衷感激。全賴他們的鼎力支持，律師會方能達到教導青少年學生奉公守法和遠離毒品的目標。

### 精神健康論壇

「精神健康論壇」是社區關係委員會的新構思，其目的是讓市民認識精神病患者所面對的窘境以及他們及其家人可以得到的法律協助。

論壇於7月24日假奧海城二期商場舉行。論壇得到熱烈反應，出席人數超過100名，包括15間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以及市民大眾。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擔任主禮嘉賓，副會長林新強律師則擔任論壇主持人。大會邀得多位嘉賓講者出席論壇，包括：九龍醫院精神科主管暨顧問醫生吳文建先生、私人執業醫生曾繁光先生、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主席鄭健榮博士、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精神醫學系助理教授張穎宗醫生、香港神託會行政總裁趙立基先生，以及律師會會員陳少青律師。

論壇上，一眾嘉賓講者就強制治療的好壞發表意見，並探討強制治療可能牽涉的法律問題。論壇結束後，多名參加者均表示論壇大大加深了他們對於精神健康和強制治療的認識。

論壇引起了社會各界的討論，有見及此，律師會自12月起為非政府機構舉行一系列法律講座，討論與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屬有關的議題，包括刑事法、遺產及遺囑認證、保障病人權益的法律、強制治療和社會令的法律規定、婚姻法和子女監護，以及合約和僱傭關係。



### 《星島日報》「法問時間」專欄

在社區關係委員會的監督下，律師會會員於2011年在逢星期一刊登的《星島日報》「法問時間」專欄內發表超過50篇文章。根據委員會的建議，該專欄於9月5日重新命名為「法人法語」。

所有為該專欄而撰寫的文章，於刊登前均經由委員會轄下的檢核小組審核，以確保文章所述的事實正確無誤。委員會為各名撰稿員舉行季度聚會，以鼓勵他們進行交誼及分享意見。

### 「法治新一代」計劃

「法治新一代」是社區關係委員會統籌的另一項恆常計劃，旨在透過在各所中學舉行校園講座，向中學生灌輸法律知識，而講員由律師自願擔任。該計劃早於2003年推出，已今至有八年。2011年內，委員會舉行共13場校園講座。

「法治新一代」計劃下的每場校園講座，分為三個部份，第一部份介紹本港法制，第二部份講解有關中學曾表示感到興趣的具體法律課題，第三部份則是問答環節。參與律師會「法治新一代」計劃的中學，對多個熱門法律議題感到興趣，包括市民就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舉行示威的法律權利、關乎店鋪盜竊的法律、吸毒所導致的刑責，以及本港的選舉制度等等。

多名律師組成「講者小組」到校園演講。他們對於教導年青一代成為奉公守法及富責任感的市民，作出莫大貢獻。律師會特別表揚和感謝多位在百忙中抽空親赴位於偏遠地區的學校演講或「臨急受命」擔任講員的律師。

為表揚一眾講者的貢獻，委員會為他們舉行季度聚會，讓他們分享與學生對話的經驗以及學生感興趣的課題。委員會轄下撰稿員小組的成員亦獲邀出席聚會，與講員組分享經驗，並就律師會如何能改善社區活動安排而提出建議。



### 社區講座

除了到各所中學演講外，社區關係委員會講員組成員亦經常應邀到非政府機構和社區中心舉辦講座。講座內容涵蓋多個法律議題，包括建築物管理問題、業主立案法團的組成、刑法、訂立遺囑及離婚法律程序。委員會於年內安排共24場社區講座。



### 向長者送贈月餅

為履行其作為「關懷機構」的角色，律師會透過社區關係委員會於8月27日在東華三院黃祖棠長者地區中心舉行月餅送贈活動。委員會安排15名律師連同其家人向60名長者送贈月餅，並與長者共度一個愉快的下午。



##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1年，律師會較以往更積極地參與國際活動。隨著律師會參加國際活動以及與海外司法區律師交流的頻率和程度大幅提高，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年內忙於籌劃及推行多項以全球各地法律市場為對象的項目及活動。

### 委員會成員：

彭韻僖 (於6月辭任主席)	古 靜
李超華 (自7月起出任主席)	何綺蓮
倪廣恒 (自8月起出任副主席)	簡家聰
黃嘉純	李顯能
陳寶儀	吳鴻瑞
陳澤銘	鄧宛舜 (自6月起出任成員)
招仲濠	黃學真
蔡仰德	黃永昌
Geoffrey S. GREEN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 商務考察團到訪柏林及布拉格

一個由十名律師會會員組成的商務考察代表團，於1月18至22日先後到訪柏林和布拉格，向德國和捷克共和國推廣香港作為促進國際商貿 — 特別是中國和亞洲區的跨境業務及投資 — 的法律平台。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柏林經貿辦」)的鼎力支持下，多名來自當地知名國際律師行和審計師行代表以及當地銀行和科技企業的首長出席了推廣「香港作為中國和亞洲地區的理想營商平台」的午餐會。是次推廣活動獲得與會代表的正面評價，部份公司更表示有興趣與香港律師行組成合夥和進行業務合作。

在柏林經貿辦的安排下，律師會代表團亦拜訪德國聯邦司法部法制總幹事Graf-Schlicker女士，並向她介紹香港專業法律服務業的最新發展及推廣《基本法》所確立的「一國兩制」。代表團亦與德國律師協會的成員會晤，並到訪當地一間律師行。

柏林經貿辦發出新聞稿，概述代表團的主要行程，而當地傳媒亦有予以報道。布拉格是代表團考察之旅的第二站。代表團於1月20日下午抵達布拉格後，隨即出席由捷克共和國大律師公會舉辦的研討會，而律師會當時會長王桂壘律師在會上發表演說，介紹《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香港作為有意在中國發展業務的捷克共和國律師的理想踏腳石。

代表團於1月21日與捷克共和國司法部副部長Mgr. František Korbel博士會晤。雙方就香港法律專業的自我規管、香港和捷克共和國的律師在兩地立法過程中的角色、捷克共和國的電子司法服務制度以及該國司法組織等議題進行有建設性的交流。

是次布拉格考察之旅的壓軸活動，是「年度最佳律師」晚會。晚會上，捷克共和國法律界成員對表現出色的律師加以表揚。



### 在香港舉行「國際律師聯盟 — 競爭法研討會」

於3月17至18日在香港舉行的「國際律師聯盟 — 競爭法研討會」，標誌著律師會首次與國際律師聯盟攜手在香港舉辦活動。研討會吸引了接近80人出席，包括多位來自歐洲、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嘉賓講者。

會上，國際律師聯盟當時主席Pascal Maurer律師、律師會當時會長王桂壩律師及來自瑞士的國際律師聯盟競爭法委員會副會長Benoit Merkt律師致歡迎辭，接著是一連串講座，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當時副局長蘇錦樑先生以及來自北京和波蘭的嘉賓講者分別講解香港、中國和歐洲的競爭法。其他嘉賓講者包括律師會競爭法委員會成員白禮仁律師及David Cox律師，以及多位來自中國大陸、比利時、倫敦和奧地利的講者，他們的講題涵蓋反壟斷法的執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市場力量、合併監控及合營企業等等。

此外，國際律師聯盟代表聯同澳門律師公會會員於3月19日到訪深圳市律師協會。



### 在倫敦舉行「邁向亞洲，首選香港」活動

在倫敦舉行的「邁向亞洲，首選香港」，乃香港貿易發展局推出的推廣計劃，目的是展示香港為理想的平台，讓英國企業設立業務，為拓展特別以中國為主的亞洲市場做好準備。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各個政府部門及超過20間香港和英國機構（包括律師會）的支持下，「邁向亞洲，首選香港」於9月13日假倫敦伊利沙白女王二世會議中心順利舉行。是項活動吸引了超過1,600人參加，主要包括當地多間中小型企業的主管、律師及會計師等人士，以及超過20家香港和英國合作夥伴的代表。

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率領一行十人的律師會代表團出席活動，推廣香港在向有意涉足亞洲市場的英國公司提供法律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在分組研討會上，擔任小組成員的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彭韻僖律師和倪廣恒律師分別講解在中國營商時「該做」和「不該做」的事項以及在香港成立公司的法律要求。研討會由律師會對上一任會長王桂壠律師主持。

活動舉行期間，律師會既能藉著派出代表在專題會議上演講而提高知名度，亦有機會即場向英國當地的與會者介紹香港法律專業所提供的服務。此外，六間香港律師行，包括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麥仕奇律師行、鄧偉德·戴源恆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及司徒維新律師行均有在現場設立櫃台，向英國當地的與會者介紹他們提供的法律服務。部份律師行其後亦繼續參與在英國另一城市利茲舉行的「邁向亞洲，首選香港」活動第二部份。



### 律師會網站增設國際專頁

為配合在國際市場推廣香港法律服務的工作，律師會在其網站新設「國際服務台」網頁。這個全新的網頁分成兩部份：一部份載有香港法律專業、法例和其他動態的最新資料，以及提供有關連結以協助取閱關於如何在香港設立業務或透過香港在中國設立業務的資料；現仍在構建中的另一部份，則會提供關於海外市場和海外法律專業的資料，以及關於如何在世界各地其他國家和地區設立業務的資訊。

### 與柬埔寨律師公會合辦培訓課程

為了為會員探索中印地區的商機，律師會派出一行十人的代表團，於7月19至22日到訪柬埔寨，並與當地律師公會攜手為超過200名當地的律師舉辦為期兩日的培訓課程。律師會與當地律師公會均派出代表擔任講者，而講題的範圍甚廣，包括刑法、法律援助及公益法律服務、公司法、貸款安排及債項保證、買賣業務時應當注意的事項，以及民法個案。

是次訪問行程不但促進了律師會與柬埔寨律師公會進行專業交流，而且為香港律師行發掘潛在商機。律師會與柬埔寨律師公會更簽署諒解備忘錄。要與柬埔寨的同業建立良好關係雖非一朝一夕的事，但成效指日可待。



### 出席國際會議

隨著中國日漸受到全球各國注目，香港亦自然成為連接中國和世界各地的重要橋樑。為了把握和充分利用這個策略性的優勢，律師會日益積極地投入國際法律社群，經常派出代表團出席分別由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律師聯盟、環太平洋律師協會、LAWASIA、英聯邦律師協會、美國律師協會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舉辦的會議。

透過參與國際會議，律師會會員有機會以「大使」身份，向有意進駐中國市場和打算利用香港作為平台與中國大陸營商的海外同業和企業推介香港法律專業的特徵和優勢。律師會代表團的部份成員亦在國際會議上擔任演講嘉賓，向各界宣傳本港律師在處理跨境項目和交易方面的專長。

國際會議亦是律師會培育年青會員的上佳途徑，因為參與國際會議有助擴闊他們的視野和加深他們對國際法律業務的認識。律師會於2011年內贊助11名年青律師參與五場由國際法律組織舉行的會議及一場由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舉行的會議。兩名年青律師亦獲贊助前往日本大阪出席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周年大會，但由於日本發生大地震並出現輻射污染的威脅，因此二人的行程被迫取消。

除了出席國際會議外，律師會會長及副會長亦不時參加由各個海外律師公會、律師會和相關機構舉辦的活動和會議，包括：

- 於1月在英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 於2月在耶路撒冷舉行的以色列律師公會五十周年慶典；
- 於4月與拜訪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理事會主席和會員以及英國律師監管局代表；
- 於5月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的世界律協領袖會議；
- 於6月在台北舉行的亞洲律協會長協會周年大會；
- 於9月在澳門舉行的大中華仲裁論壇；
- 於10月在杜拜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會議，期間與日本辯護士聯合會國際委員會成員會晤；
- 於12月4至11日隨同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率領的香港高層貿易考察團到訪南非。





### 到訪的海外人士及團體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及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於年內不同時間接待來自全球各國的人士及團體，詳情如下：

4月12日，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理事會國際委員會主席Chantal-Aimeé Doerries御用大律師禮節性到訪律師會，並獲理事會成員暨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彭韻僖律師和倪廣恒律師以及律師會秘書長朱潔冰女士接待。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理事會國際委員會代表的Doerries女士，談及律師會與大律師理事會如何能在雙方共同關注的範疇加強合作。雙方亦討論為港英兩地的年青律師合辦國際會議期間的交誼活動及培訓課程的可行性。

4月1日，尼泊爾國家司法學會派出代表到訪律師會。該學會是當地的法定機構，專責為法官、政府律師和私人執業律師提供能力強化訓練課程和其他課程。律師會當時會長王桂壩律師及秘書長朱潔冰女士向代表介紹了律師會所提供的各項訓練項目和課程。

5月16日，澳洲維多利亞省法律學會會長Caroline Counsel女士禮節性到訪律師會，並獲律師會當時會長王桂壩律師、當時副主席何君堯律師和葉禮德律師及秘書長朱潔冰女士接待。雙方在維多利亞省法律學會與律師會如何建立更緊密關係和分享訊息資源方面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維多利亞省法律學會與律師會曾於2009年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促進維多利亞省律師與香港律師的專業交流，而該學會是首個與律師會簽署諒解備忘錄的海外法律機構。

8月9日，韓國慶北國立大學法律系六名學生在該院校李教授的帶領下到訪律師會，並獲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彭韻僖律師及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古靜律師接待。該代表團來港的主要目的是對知識產權法進行學術研究。





##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繼續致力促進中港兩地律師的專業合作及交流。林新強律師於7月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接替辭任的何君堯律師。

### 委員會成員：

何君堯 (於6月辭任主席)  
林新強 (自7月起出任主席)  
林月明 (副主席)  
徐奇鵬 (副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蕭詠儀 (自11月起出任成員)  
熊運信 (自11月起出任成員)  
陳世強  
陳偉國  
周致聰 (自11月起出任成員)  
鄭宗漢  
蔡小玲 (於8月辭任)  
周永健  
朱慶華 (於1月辭任)

葉成慶  
簡慧敏 (自11月起出任成員)  
江炳滔 (自11月起出任成員)  
林健雄 (於8月辭任)  
林靖寰  
李偉民 (於8月辭任)  
梁創順  
梁愛詩  
羅德慧  
曾日華 (於9月辭任)  
蔡克剛 (於8月辭任)  
韋業顯 (自11月起出任成員)  
王佩韻  
黃得勝 (於1月辭任)

夏卓玲 (自11月起出任成員)

何綺蓮 (於8月辭任)

嚴元浩

楊世文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兩岸三地年青律師論壇

11月18至19日，律師會歷史性地首次主辦「兩岸三地年青律師論壇」，並邀請來自中國內地29個省市的律師協會、台北律師公會及高雄市律師公會的年青律師來港出席。論壇的主題是「資本市場新趨勢 — 合作與機遇」，並集中討論中、台、港三地的企業融資法律業務。多位知名人士應邀擔任嘉賓講者，包括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李小加先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灼華女士以及其他具備相關經驗的講者。是次論壇相當成功，吸引了150名來自中、台、港三地的年青律師出席。

是次論壇得以順利舉行，實有賴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及年青律師小組的共同努力。論壇不但受到傳媒廣泛報道，而且吸引了不少中國和台灣同業的興趣，他們更表示有意主辦2012年的論壇。





### 香港律師行在珠三角地區發展法律業務的前景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一直研究香港律師行在珠三角地區發展業務的前景。委員會曾於2010年委託中山大學法學院進行相關學術研究。研究報告於2011年7月發表，內容除了提供關於珠三角地區的宏觀市場環境的有用資料外，亦分析香港律師行在珠三角地區營業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以及各項可行的解決方案。

律師會將該份研究報告的中英文本分發到本港的本地和外地律師行、內地所有律師協會、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以供參考。律師會亦於4月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研究結果。這消息受到傳媒廣泛報道，更吸引了負責制訂香港服務業在中國發展的政策的政府官員注意。

### 珠三角地區法律服務洽談會及研討會

律師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自2010年起在珠三角地區各個主要城市合辦法律服務洽談會及研討會，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法律服務。最後一場洽談會及研討會於2011年3月25日在珠海市舉行，吸引了130名來自珠海的商業代表出席，而他們對於商標註冊、知識產權權利及解決跨境商貿糾紛等事項特別感到興趣。



### 在廣州舉行「升級轉型・香港博覽」展覽會

香港貿易發展局於5月12至13日假廣州錦漢展覽中心舉行「升級轉型・香港博覽」展覽會，其主題為「市場推廣及管理創新」。作為展覽會的支持單位之一，律師會在會場內設立攤位，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並即場向參觀者介紹香港律師為內地客戶提供跨境法律服務方面的最新發展，以及香港法律專業概況。

### 在青島舉行香港增值法律服務研討會暨諮詢會

8月28至30日，律師會派出由14人組成的代表團前往山東省青島市，出席由律師會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香港法律服務華北研討會暨諮詢會」，為香港律師行探索商機。超過200名當地律師和商業代表出席研討會，會上，代表律師會的講者詳述香港律師如何能有效地協助內地企業透過香港踏足海外市場。內地與會者對於與海外公司進行併購交易、解決涉及海外人士的糾紛、境外投資以及旨在保障產品設計、商標和專利的知識產權法律等議題倍感興趣。

律師會代表團在出訪青島市的三天期間，亦到訪青島市司法局、青島市律師協會以及當地的律師行和一家企業。上述研討會暨諮詢會獲得與會各方一致好評。



## 參與內地活動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年內安排多個由律師會會員組成的代表團，出席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各個內地團體舉辦的多項大型會議和活動。下文列載該等會議和活動的詳情：

- 委員會副主席林明月律師和徐奇鵬律師於5月25至28日出席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中國(香港)國際服務貿易洽談會」，並隨同香港貿易發展局率領的香港服務業代表團到訪四川省成都市。林明月律師亦在5月27日的全體會議上發表題為「香港法律服務的優勢」的演說。
- 委員會副主席黃江天律師於6月5至9日隨同香港貿易發展局率領的貿易考察團到訪內蒙古，並出席「內蒙古與香港的經貿合作」圓桌會議。黃律師在會上強調，香港是內地企業的主要離岸集資中心。
- 委員會成員林健雄律師於8月18日前往福州，出席由中國法學會舉辦的「兩岸法律論壇」。本年度的論壇以保障知識產權權利為主題。
- 包括兩名年青律師在內的八名律師會會員於10月17至19日前往青島，出席「第九屆中國律師論壇」。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在國際法律事務分組會議上擔任演講嘉賓。該兩名年青律師在律師會贊助下出席是次論壇，而他們亦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2012年1月號的「內地專欄」分享出席是次論壇的經驗和得著。

## 內地及香港律師專業服務發展計劃

為內地及香港法律專業而設的「專業服務發展計劃」，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統籌的主要項目之一。2011/12年度的計劃，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部份資助。

在「專業服務發展計劃」下，三批分到來四川、天津及海南的律師於2011年來港，接受為期四週的駐所培訓。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按照「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規定，分別於3月及10月舉辦一系列中國法律研討會，由上述內地律師擔任講者，向與會的律師會會員講解國內財產法、公司法、家庭法和婚姻法事務的最新發展以及關於在中國西部進行投資的法規和政策。

同年5月，三名香港律師前往北京，在當地律師事務所接受為期一週的駐所培訓；同年12月，另外五名香港律師前往深圳，在當地律師事務所接受駐所培訓。預期另一批香港律師將於2012年4月或5月前往廣州接受駐所培訓。

### 與中國法律議題有關的研討會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辦四場研討會，並邀得知名人士擔任嘉賓講者，向與會者講解各項內地法律議題的新知新貌。研討會的詳情如下：

- 委員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4月15日合辦中國法律研討會，多位知名的內地法官應邀擔任嘉賓講者。是次研討會的講題，包括國內的涉外民事和商業審訊。
- 委員會於5月19日舉行午餐研討會，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應邀擔任嘉賓講者，討論香港律師行所面對的挑戰以及香港律師行在內地發展法律業務的前景。
- 委員會於9月19日在律師會會所舉行午餐研討會，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教授應邀擔任嘉賓講者，講題為「中國法制與一國兩制」。
- 委員會於10月31日舉行講座，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當時會長于寧律師應邀擔任嘉賓講者，講解中國法律專業的最新發展。



### 到訪的內地人士及團體

律師會於年內接待多個到訪的內地單位，包括：

- 17位正在參加由律政司舉辦的「內地法律工作人員普通法訓練計劃」的內地人員於6月9日到訪律師會。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上任會長王桂壠律師、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徐奇鵬律師及委員會成員嚴元浩律師和王佩韻律師接待該批人員，並向他們介紹香港法律專業的最新動態。
-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韓大元教授連同其他教職員於6月30日到訪律師會，並獲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及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周永健律師和黃江天律師接待。
- 天津市律師協會房地產委員會成員於7月5日到訪香港，並與香港律師會物業委員會和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代表會晤。會議由物業委員會主席兼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林明月律師主持。雙方在會上就香港和天津兩地的房地產項目所牽涉的法律議題進行具建設性的交流。
- 中國法學會副會長胡忠律師連同其他會員於7月15日到訪律師會，與律師會代表討論兩會合辦研討會的可行性。
- 南京市司法局局長孫綿琪先生及南京市律師協會會長薛濟民律師於7月28日到訪律師會，並與律師會代表討論如何加強兩會的關係。翌日，在南京市人民政府主辦並在香港舉行的研討會上，律師會與南京市律師協會簽署合作協議。
- 佛山市司法局局長賴紫寧先生及佛山市律師協會會長周榮熾律師率領佛山律師代表團於8月3日到訪律師會，並與律師會代表舉行會議。雙方在會上討論多個事項，包括佛山律師在香港律師行接受在職培訓的可行性、在每方的網頁內增設超連結以接達對方城市律師名冊，以及兩地律師互相轉介調解個案等等。
- 36位正在修讀香港城市大學「第四屆中國高級法官研修班」的內地資深法官於10月20日到訪律師會。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向該批法官介紹律師會的架構及香港法律專業的狀況。律師會內地興趣小組成員William Kong律師及丘志強律師亦有出席會議。
- 由常州司法局和常州律師協會成員組成的代表團於11月18日到訪律師會。雙方亦借此機會，就雙方曾於2004年簽訂的合作協議而簽立更新協議。



**《香港律師》的「內地專欄」**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年內安排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的「內地專欄」發表六篇文章，詳情如下：

**出版月份**

1月

**文章主題**

參加駐上海法律事務所培訓計劃的香港律師分享經驗

3月

中國反壟斷立法與實踐的發展

6月

香港律師行在珠三角地區發展業務的前景

7月

慶祝中國委托公證人制度建立30周年

8月

內蒙古與香港進行經貿合作：法律專業服務的前景

10月

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法律服務華北研討會暨諮詢會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

